

所 別	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
招生名額	4 名
報考資格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歷（力）規定資格者。
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英文自傳一式三份。 2.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（含對東南亞區域發展的初步興趣為何、學習目標、方向、重點、主題、未來發展，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、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）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（如東南亞語檢、推薦函、證照、學程證書、獲獎證明、英語檢定、國際活動表現、已發表之報告、論文等）。
甄試方式及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審（書面審查）； 2. 口試（中文或英文口試；因在海外求學、任職，不克前來口試者，請另附附表十一「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」）。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審（書面審查 50%）：依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計分。 2. 口試（英文口試 50%）：依對東南亞區域的興趣、專業知識、經驗應用、問題解決、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。
錄 取 標 準	依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二項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，但有一項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試 2. 書審
電 話	研究所: 07-3426031 分機 7802
網 址	http://c058.wzu.edu.tw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，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。若無法繳驗時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。 2.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，擇優錄取。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由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備妥證明文件，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 3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。 4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，洽詢電話：07-3426031 轉 7802 或寫信至 99878@mail.wzu.edu.tw。 5. 東南亞語言課程將與大學部合併上課，互相鼓勵一起學習東南亞語言。